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编办发〔2022〕25号

中共达州市委编办 达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2021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单位），省级驻达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市级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行使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应调整责任清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运行，确保线上线下运行一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川

办发〔2020〕82号）要求，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

各县（市、区）要在3月底前调整公布本地最新行政权力清单并报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备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26号）即行废止。

附件：达州市市级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



中共达州市委编办

2022年3月4日印发
